



EDGAR ALLAN POE

经典  
**爱伦坡**  
惊悚集

爱伦坡著 康华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经典  
爱伦坡

# 惊悚集

爱伦坡·著 康华·译

---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惊悚集/(美)爱伦坡著;康华译.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5. 1

(爱伦坡经典系列)

ISBN 7-5382-7292-5

I. 惊... II. ①爱...②康... III. 恐怖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0249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 120 千字 印张: 5.375

印数: 1—12 000 册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 柳青松等 特约校对: 程云琦

封面设计: 朱 慧 版式设计: 南京展望

---

定价: 12.00 元

# 目 录

## CONTENTS

黑猫 .....	1
厄榭府的崩塌 .....	12
红死魔的面具 .....	35
瓶子中的手稿 .....	42
椭圆形画像 .....	55
陷坑与钟摆 .....	60
一桶白葡萄酒 .....	79
活埋 .....	88
跳蛙 .....	105
泄密的心 .....	116
钟楼上的恶棍 .....	123
威廉·威尔逊 .....	133
长方形盒子 .....	157

# 黑 猫

我要讲述的故事十分荒唐，又十分家常。我并不指望读者相信它。否则我不是疯了么？因为连我自己都不相信这就是我的亲身经历。我没疯，也的确不是在做梦。明天就是我的死期，我要赶在今天把这事说出来，以求灵魂安生。我想马上把这些家常琐事公之于众，只求简洁明了，而不打算妄加评论。这些事让我惊魂难定，备受折磨，最终遭到毁灭。可我不想多作解释。这些事对我来说惟有恐怖，可对很多人来说，却似乎是夸夸其谈罢了。或许后世的某些智者会认为，这都是些不足挂齿的平常事，而那些比我更冷静更有理性的有识之士，则会更加明察秋毫。在这些人心心里，我满怀敬畏的叙述，也许只是一连串因果相生的普通事件。

我从小就性情温良。我软得出奇的心肠，一度成为伙伴们的笑柄。我特别喜欢动物，父母对此也百般纵容，给我弄了很多种宠物。我长时间和它们泡在一起。每喂它们一次、抚摸它们一下，我都快乐得要死。这种

癖好与日俱增。长大后，人生的最大乐趣就莫过于此了。对着那些珍爱忠实而有灵性的狗的人，我压根无须多费口舌解说个中欣悦。兽类自我牺牲的无私爱意，总能让惯看人情冷暖的人刻骨铭心。

我早早地就结了婚。让我高兴的是，妻子和我性情相投。见我喜爱饲养宠物，碰到中意的，她从不会放过任何机会，千方百计也要搞到手。我们养了小鸟、金鱼、野兔、一条好狗、一只小猴子，还有一只猫。

那猫大得惊人，浑身乌黑，美丽非凡，而且特别有灵性。我妻子骨子里就迷信，一说到那猫的灵性，就绕不开古人对猫的普遍看法——所有的黑猫都是女巫乔装的。我不是在说妻子对此有多当真，我之所以提到这一点，不为别的，只是刚好想起而已。

那猫名叫普路托，是我最心爱的宠物和玩伴。我包揽下喂它的活儿。在家里，我一抬脚，它就如影随形。即便我要上街，想甩开它也不容易。

几年来，我和普路托一直这么相交甚欢。几年来，让我羞于承认的是，由于喝酒上了瘾，我也性情大变。我一天比一天喜怒无常，全然不顾别人的感受。我居然容许自己辱骂妻子了！甚至还对她拳打脚踢。我的宠物当然感受到了我的变化。我不理它们也就算了，可我还虐待起它们来。小兔子、小猴子甚至那只狗，一旦想跟我亲热或碰巧跑到我身边，我都会毫无忌惮地蹂躏它一番。然而对普路托，我还很顾念，没忍心下手。可我的病情却日复一日地加重——世上哪种病能比酗酒更可怕啊——那时普路托老了，脾气也有几分乖张了，最

终，就连它，也成了我的出气筒。

一天晚上，我从城里一个常去的地方醉酒而归，我以为普路托故意躲我，于是一把逮住了它。惊骇之下，它在我手上轻轻咬了一口。我顿时恶魔附身一样，怒火中烧，忘乎所以，原本善良的灵魂似乎从躯壳逃逸而出。我酒性大发，一身狠劲。我从背心口袋里掏出折叠刀，打开刀子，攥住那可怜畜生的脖子，蓄意不良地把它的一只眼珠刺了出来。写到这一幕该死的暴行，我不禁面红耳赤，一会儿灼热不堪，一会儿瑟瑟发抖。

睡了一夜，酒醒了。神智恢复后，想到自己犯下的罪行，我的心头半是恐惧，半是悔恨。但这充其量不过是种暧昧无力的感觉。我的灵魂依然不为之所动。我又开始纵饮无度，很快就把那事忘得一干二净。

当我沉湎酒香时，猫的伤势也在渐渐好转。眼珠被我剜掉的那个眼窝真是可怕，但它看来已不再感到疼痛。它照常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只是我一靠近，就吓得拼命逃窜。这是意料中的反应。我毕竟天良未泯，所以，看到曾经那么爱我的猫这般模样，不由悲从中来。但这股子悲伤马上就化作怒火，到后来，竟然演变为邪念，仿佛正是这股邪念，最终害我一败涂地。哲学上并不重视这种邪念，不过我深信，它是人心的一种原始冲动，是与人类须臾不离的一种基本心力，或者不妨说情绪。正是它，直接决定了人类的性格。谁敢说在明知干不得的情况下，自己干的坏事蠢事没有一箩筐？难道我们不是常常明知那么干犯法，还是全然不顾，飞蛾扑火一样管不住自己？哎呀，我就是受这邪念的左右，活活

断送了自己。内心深处那股神秘难测的感觉，散发着感人的气息，让我烦扰难安，甚至违背本性，为作恶而作恶——我被无形的力量推动着，继续对那只无辜的猫下毒手，最终害它送了命。一天早上，我残忍地用索套勒住猫脖子，把它吊在树枝上。我流着泪吊死了它。我痛悔不已。可我到底还是吊死了它。我明知那猫爱过我，我抓不住它的错；我明知吊死它就犯下了灵魂永难超生的死罪——如果有此可能，那罪恶就连慈悲为怀、让人敬畏的上帝都无法赦免。

就在我干下那个伤天害理的勾当的晚上，我在睡梦中忽听有人大喊失火，惊醒后发现，床上的幔帐已着了火。整幢房子熊熊燃烧。我们夫妻俩和一个佣人拼死拼活才逃出火海。那场大火烧得真彻底，我在世间的所有财产都被焚烧一空了。从那以后，我万念俱灰。

我并没脆弱到非得在灾祸和恶行间找出因果关系。我是想把事件的来龙去脉详述一遍，但愿不要遗漏任何环节。失火的次日，我前去凭吊了废墟。四壁崩塌，惟有一道墙还立在残砖断瓦中。那是我房间的一道墙，并不厚，在房子中央。我的床头就是靠在这堵墙上。墙上的灰泥大大阻隔了火势——我认为是新近粉刷的缘故。墙根前挤满了人，很多人似乎急欲发现点什么秘密，眼睛不眨地查看着那道墙。忽然，人们连呼“怪事”。我好奇心顿起。凑近一看，天哪，白墙上赫然一个浅浮雕——是只硕大的猫！一只刻得鬼斧神工的猫！猫脖子上还有根索套！

一看到这幽灵，我怎不以为是活见了鬼？我又惊又



怕,转念一想,终是舒了一口气。我记得,那猫是吊在离房屋很近的花园里。火警一起,花园里片刻间就人潮汹涌。一准是谁割断绳子,把猫从树上放了下来,再从敞开的窗子扔进了我的卧室。那人可能是想把我从睡梦中砸醒。不过别的几堵墙倒下来,那可怜的死猫,就被挤压到了新刷的泥灰墙上。石灰、烈火和尸骸释放的氨气交互作用,墙上的浮雕也就赫然在目了。

我上面细细道来的事实,不能说不惊心动魄,就算良心上不能自圆其说,倒也合情合理吧。但在我心魂深处,更其根深蒂固的,还是我的幻觉。几个月来,猫的幻影总是挥之不去,几个月来,我一直沉浸在说是懊悔又不是懊悔的模糊情绪里。害死了它,我竟然后悔起来。我在经常混迹的下等场所中,到处物色一只和普路托品种一样、外表也多少有些相似的猫,聊慰寸心。

一天晚上,我坐在一个声名狼藉的酒寮里,正迷糊着呢,视线突然被一只盛放杜松子酒或朗姆酒的大酒桶拽了过去。除了那只桶,屋里的家具寥寥无几。一个黑咕隆咚的家伙,正卧在那只巨桶上养神。我刚才就盯着那桶看了一会儿了,奇怪的是,居然才发现上面坐着那黑东西。我走过去摸了摸,是只块头跟普路托一样大的黑猫。除了一个地方之外,它简直和普路托毫无二致:普路托通体乌黑,没一根白毛;酒桶上的猫,整个胸部几乎都被一块白斑覆盖了。那白斑有些模糊不清。

有意思的是,我一触摸它,它就迅速站起身,呜呜直叫,还一遍遍蹭我的手。我的关注使它显得很高兴。正是我苦苦寻找的猫。我当场向店主人表示要买下它。

不料店主却对猫一无所知，说是以前从没见过它，也就没开价。

我继续爱抚它。要动身回家时，猫流露出跟我走的样子。我任它跟着，一边走一边俯身拍拍它。猫一到我家，马上乖顺得不得了，片刻工夫就博取了妻的欢心。

可没过多久，我的心底深处就升起了一股对它的厌恶。真让我始料不及。到底怎么回事？我迷惑了。它显然是喜欢我的。它的喜欢却惹我嫌恶，令我恼火，慢慢地，变成仇恨。我的心里充满苦涩。我开始躲避它。羞愧加之对早先暴行的记忆，使我没动手欺侮它。几个星期过去了，我依然没动它一根寒毛。然而，时间长了，我心里渐渐生出一层说不出的憎恶，一瞄见它可恨的形象，就躲避瘟疫一样，悄然逃开。

毫无疑问，这畜生招致我厌恶的原因，就是在我带它回家的第二天早晨，看到它和普路托一样，眼珠也被剜掉了一个。可我妻子竟然因而更疼爱它了。我上面说了，我妻子极其慈悲。以前我也这么慈悲。我曾因我的慈悲感受过无比纯正的快乐。

尽管我对这猫日益嫌憎，它反倒愈加眷恋我了，可以说是寸步不离。这般执著，恐怕您确实难以理解。只要我一坐下，它就自觉地蹲在椅子下，有时跳到我的膝上，百般示好，实在让人生厌；我一站起来走路，它就缠在我两腿间，几乎将我绊倒；再不就利用又尖又长的爪子钩住我的衣服，顺势爬上我的胸口。那会子我恨不得一拳把它打死，可却未敢造次，部分原因是，我总在那个时候回忆起上次犯下的罪行，但更主要的——我还是快点

承认吧——我是怕极了那家伙。

这层害怕，倒不是生怕冲动起来，管不住自己而犯罪——唉，我也说不清是不是这样。即使现在身陷死牢，我也简直羞于承认，这猫在我心底激起的惊骇，竟然因脑中幻象的存在而变本加厉。妻子曾不止一次地要我留心看这只猫身上的白斑，我说过了，这怪物跟我杀掉的那只猫惟一的不同，就是这块白斑。想必您还记得，这白斑虽大，原本倒是很模糊的，可随着时光的推移，它明显异于往日，不知不觉间，竟然轮廓分明了。长久以来，我的理性一直拒绝这一点，我宁愿把它当成幻觉。眼下，我一提这家伙就毛骨悚然。我因此而厌恶它，惧怕它。要是有胆量，我早送它上西天了。老天！这家伙居然是个极端恐怖的意象——一个绞刑架！哦！这是多么可悲可怖的刑具！这是正法的刑具，让人饱尝痛楚的刑具，送人命的刑具啊！

至此，我已是沦落不堪。一只没有思想的畜生，因我轻侮地杀了它的同类，居然给我——一个上帝创造出来的人——带来了这样的灾难。呜呼，我再也不得安宁了。白天，这畜生纠缠不休，片刻都不放过我；夜晚，我时时从说不出有多骇人的噩梦中惊醒，醒来，它正往我脸上喷热气。我无力摆脱这一梦魇的具象。这畜生沉甸甸的肉身，一直压在心头。

我身负这般煎熬，身上那点残余的温良便丧失殆尽了。意识中，全是见不得天日的邪恶意念。我平素就喜怒无常，而今，脾性越发极端，我开始痛恨所有的人和事。我管束不住自己，时常突发暗火。我完全没了判断

力，一味放任自己。哎呀，妻子的日子就不好过了。可她毫无怨言，经常默默忍受我的暴虐。

穷困所迫，我们只好住在一栋老房子里。一天，为了点家务事，妻子陪我去老房子的地窖。猫尾随我走下陡峭的阶梯，差点绊我个倒栽葱。我气得发疯，抡起了斧头。盛怒之下，我忘了自己曾孩子一样惧怕它，因了那惧怕，我至今没对它下手。此刻我却记不得这些了。我对准这猫一斧砍去。如果斧头像我想的那样落下去，这厮当即就得毙命。谁知，妻子一把攥住了我的胳膊。她这一拦不当紧，我被激怒了，狂暴得热血冲顶。我挣脱她的手，一斧子劈在她的脑壳上。她都没来得及呻吟一声，就当场送了命。

干完这天理难容的杀人勾当，我立刻就苦苦思索藏匿尸首的事了。我知道，无论白天还是黑夜，要想把尸首搬出去，都有被邻里撞见的危险。种种方案走马灯一样在脑子里穿梭。我一会儿琢磨着剁碎它来个焚尸灭迹，一会儿想着在地窖里挖个洞埋了，再一转念，又思忖干脆扔到院子的井里去，或者像平日装货一样装进箱子，找个搬运工弄出去。后来我灵机一动，突然想出一个自认万全的计策：我决定把尸首砌进地窖的墙壁里。据记载，中世纪的僧侣就是这么把殉道者砌进墙壁的。

这个地窖派这个用场再合适不过。地窖的墙壁造得不牢，新近又用粗糙的灰泥彻底粉刷了一遍，因地窖潮湿，灰泥还没干燥。巧的是，墙上有个地方，本是虚设的烟囱或壁炉，经填补后，也就跟别处毫无二致了。我确信自己很轻易地就能把这儿挖开，塞进尸首，再把墙

原样砌好。保管谁都看不出任何破绽。

我照这个法子干了起来。我找了根铁棍，一下子就把砖头撬开了。为免尸首倒下，我很仔细地把它靠在里面的夹墙上。接着，没费劲就把墙堵死了。为了防止留下痕迹，我搞到石灰、黄沙和一些毛发，调配出的灰泥跟旧灰泥没什么区别，仔细地涂抹在新砌的砖墙上。粉饰太平之后，我感到很满意。墙壁看上去就跟没动过一样。连散落在地上的垃圾，我都万分谨慎地清扫干净了。我得意地四周打量一遍，心想：“总算没白忙乎。”

接下来，该揪出那个制造惨祸的家伙了。我已横下心来，坚决要置它于死地。如果它现在出现在我面前，它必死无疑。可在我怒发冲冠的时候，那狡诈的家伙已脚底抹油了。它自然不会往枪口上撞。这蹲伏在我心口上的可恶畜生终于消失了。我如释重负，幸福得无以复加。猫一整夜都没露面。自从它来到我家，这是我睡上的第一个安稳觉。是啊，即使灵魂背负着杀人的重担，我依然睡得很香甜。

第二天过去了。第三天也过去了。带给我巨大痛苦的猫还是没出现。我这才重新自由呼吸。哈！这怪物吓得逃之夭夭了！眼不见心不烦，我像是进入了极乐世界。杀害妻子的滔天大罪居然只在心头泛起一丝涟漪。警察调查过几次，被我三言两语就打发了，他们甚至还来搜了一次家，当然也没找出任何蛛丝马迹。我于是认为，将来的幸福有了保障。

不料，在我杀死妻子的第四天，家里开进了一队警察。他们又严密搜查了一番。藏尸的地方隐蔽得超乎

想像，我自然一点都不感到慌乱。警官命令我陪他们四处搜查，连吞舐缝隙都没放过。搜到第三遍或是第四遍时，他们终于下了地窖。我连眼皮都没颤动一次，心跳平静得如同睡眠者均匀的呼吸。我从地窖这头走到那头，双臂当胸而抱，简直是来回漫步。警察完全对我放了心，都准备走了。我乐不自禁，为了表示得意，也为了让他们加倍相信我是无罪的，我恨不得马上说些什么，哪怕就一句也行。

他们刚抬脚踏上台阶，我还是忍不住开了口：“先生们，承蒙你们不再那么怀疑我，在下深感欣慰。祝各位身体健康。还望多多关照。对了，顺便说一句，这地窖非常坚固。”（我越是想说轻松点，越不知道究竟说的是什么）“这地窖可以说建造得太好了。这几堵墙，先生，要走了么？这几堵墙砌得很牢。”说到这里，我故作姿态起来，神经兮兮地抓起一根藤条，冲着藏匿爱妻的砖墙使劲敲打。

主啊，把我从大恶魔的毒牙下拯救出来吧！敲击的回响尚未归于沉寂，就听得墓穴里传来了回应。是啼哭声。哭声开头还瓮声瓮气，断断续续，像孩子的抽泣。随即迅速变成尖锐的长啸，极为异常，惨绝人寰。这声声哀鸣，半是恐怖，半是得意，惟有地狱里受罪冤魂的惨叫和魔鬼见到遭天罚者的欢呼交相呼应，才有这样的效果。

我当时的想法说来荒唐。我头脑昏沉，踉跄着走到对面那堵墙边。阶梯上的警察惊惧万状，一时呆若木鸡。过了一会儿，才有十来条粗壮的胳膊挥舞着撞向墙

壁。整堵墙全倒了。那具尸首笔直地戳在大家眼前。尸首已腐烂不堪，凝满血块，头顶上，蹲伏着那只骇人的猫，张着血盆大口，独眼里冒着火。原来是它捣的鬼。先诱使我杀了妻子，后用叫声报警，把我送上绞刑架。我竟把这怪物砌进墓墙了！

(1843年)

# 厄榭府的崩塌

他的心儿是把悬挂的琴；  
轻轻一拨就铮铮有声。

——贝朗瑞<sup>①</sup>

那年秋天，一个阴沉、昏暗、岑寂的日子，乌云低垂，厚重地笼罩着大地。整整一天，我孤零零地骑着马，驰过乡间一片无比萧索的旷野。暮色四合之际，令人忧伤的厄榭府终于遥遥在望。我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一瞥见那座建筑，心灵就充满难以忍受的忧伤。说难以忍受，是因为往常即便到了荒蛮之所或可怕的惨境，遇到那种无比严苛的自然景象，也难免有几分诗意，甚而生出几分喜悦；如今，这股忧伤的感觉却总是挥之不去。我愁肠百结地望着眼前的景物。我望着孤单的府邸和庄园里单一的山水风貌，望着荒凉的垣墙、空洞的眼睛

---

<sup>①</sup> 贝朗瑞(1780—1857)，法国著名诗人。以上诗句引自《遗赠》。



一样的窗子、三五枝气味难闻的芦苇、几株枯木白花花的树干——心里真是愁苦至极，愁苦得俗世的情感已无法比拟，只有与染阿芙蓉癖者梦回以后的感觉作比，才足够贴切——苦痛流为日常，丑恶的面纱也摘除而去。我的心直翻腾，还冷冰冰地往下沉，凄凉得无可救赎，任是再有刺激人的想像力，也难说这是心灵的升华。究竟的怎么了？我思忖起来。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我在注目厄榭府时如此不能自控？这是个破解不了的谜。沉思间，模糊的幻想涌满心头，却又无从捉摸。我只得退而求其次，自圆其说罢了——简单的自然景物凑在一起，确实有左右人情绪的力量，但要剖析这种感染力，即便费尽心机，也是无迹可寻。我思量道，这片景物中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只消在细微处布置得稍有不同，带给人的那种悲伤的感觉，可能就会减轻，或许会归于消泯。这种念头一起，我策马奔至山中小湖的险岸边。小湖就傍着宅第，湖面泛着光泽，却一丝涟漪都没有，黑黢黢，阴森森，倒映出变形的灰色芦苇、惨白树干、空洞眼睛一样的窗子。我俯视着湖面，浑身颤抖，比刚才的感觉还要奇怪。

然而，目前我还是打算在这阴沉的府邸作几个星期的逗留。这座府邸的主人罗德里克·厄榭是我儿时的好朋友。我们有好多年没见过面了。可最近，我收到了一封从本国一个遥远的地方发来的信——是他写来的，信写得很急切，还非要我亲自去一趟。在他的亲笔信里，显然透着股神经不安的味道。他提到自己患有严重的疾病——是让他备受折磨的精神错乱，还说，真的很